

幼稚園教育計劃

校董會的組成與運作

A. 背景

教育局於 2017/18 學年起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(計劃)，在新政策下，政府投放在幼稚園教育的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。為加強公帑使用的問責性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設立更具參與性的學校管治架構，讓不同持份者參與決策的過程，從而加強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，以及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。

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5 /2018 號「幼稚園教育計劃 - 加強學校管治及透明度」，校董會應按校本需要制訂校董會章程，以訂明校董會的運作細節，例如校董會成員總人數和各類成員的人數、各類成員代表的產生方式、任期、校董會運作的模式、處理事務的程序等。

B. 校董會運作

1. 「校董會章程樣本」僅供幼稚園於草擬校董會章程時作參考之用，幼稚園於不抵觸有關條例的前提下，可以根據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及/或增刪。
2. 幼稚園制訂之校董會章程須符合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其他相關香港法例，以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/通函等。
3. 校董會應該根據校本需要、學校抱負及辦學使命，制訂校董會章程的條文，所有條文須經校董會商議並同意訂立。如幼稚園日後希望修改其章程，亦必須根據章程內的有關規定進行。
4. 章程內應註明該章程的生效日期。
5. 章程最新版本可供校董查閱。
6. 校董會應確保其章程內所有條文均屬合法、合理，以及符合學生利益及學校運作需要。

C. 問與答

加強學校管治及透明度

1. 為何幼稚園要優化校董會的組成與運作？幼稚園是否必須要有校董會章程？

答：教育局於 2017/18 學年起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。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，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。在新政策下，政府投放在幼稚園教育的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，並循多元途徑大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。為加強公帑使用問責性，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設立更具參與性的學校管治架構，讓不同持份者參與決策的過程，從而加強管治的

透明度和問責性，以及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。

教育局於 2018 年發出通告第 15/2018 號「幼稚園教育計劃 - 加強學校管治及透明度」。幼稚園申請在 2019/20 學年及/或以後參加計劃時，必須承諾會檢視及/或優化校董會的組成和運作，制訂和落實具體的措施，以符合下列的規定：

- (a) 最少有三名校董 (包括校監)；
- (b) 最少有一名校董由營辦機構提名；
- (c) 最少有一名校董是該幼稚園其他持份者(現有學生的家長、在職教師或校友)或由社會人士出任的獨立校董；
- (d) 校長必須出席校董會會議(校長是否擔任校董，則由個別校董會自行決定)；以及
- (e) 制訂校董會章程以訂明運作細節。

擔任校董的資格和任期

2. 擔任校董的資格有否規定？

答：根據《教育條例》，擔任幼稚園校董沒有指定的資格。然而，教育局可就申請人的情況，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，例如：申請人未滿 18 歲、申請人已年滿 70 歲而沒有出示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、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、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等。詳情可參考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及「校董註冊申請書」(表格 6)。

3. 若校長已註冊為校董，他可否出任本校校監？

答：為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，以及加強學校運作的成效，校長不宜同時擔任校監。

4. 每類校董的任期有否限制？連任的次數又有否限制？

答：原則上，校董會可因應校本的情況，訂定校董會的組成，例如校董會成員總人數和各類成員的人數、各類校董的任期，並在校董會章程內訂明細節。雖然校董的任期沒有規限，我們建議任期不宜過長。

5. 校董可否收取酬金？

答：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乃非牟利幼稚園(即屬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)，校董和校監的職務屬義務性質，校董會不得向任何校董提供任何酬勞，且不得將其經費及資產分派予校董。若校內教師(或校長)出任校董，學校給他們的酬勞應純屬其受薪職位的酬勞。

6. 校監可否收取酬金？

答：校監執行一般應由校監、校董或校長執行的職務，不應收取酬金。只有獲委任在幼稚園/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相關指定職務(即非一般校監職務)的校監，其酬金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。若學校有此情況，應向教育局證明有確切需要及充份理由，須由校監執行一般校監職務以外的指定職務，以解釋支付予他/她的酬金作為支出項目。詳情可參考每年有關幼稚園申請調整學費的通函。

校董會的組成

7. 由「其他持份者」擔任的校董或「獨立校董」是否由校監或校董會委派？

答：校董會可因應校本的情況，自行訂定「其他持份者」擔任的校董或「獨立校董」的產生方式 (例如選舉、提名、直接委任等)和任期，並在校董會章程訂明細節。

8. 是否任何人都可以擔任「獨立校董」？

答：「獨立校董」不得是該校的在職教師、在職職員、現有學生的家長或校友。任何人士如果是該校的校董會/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或所屬管治團體(如有的話，不論該管治團體是如何稱述)的成員，不可被提名為「獨立校董」(但如這些成員已從有關校董會/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/管治團體退休或離職三年或以上則不受此限制)；成員的配偶、祖父母/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子女或孫/外孫，或有關校董會/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/管治團體的僱員，亦不可被提名。

9. 一名已出任本校「獨立校董」的人士可否再度被提名為「獨立校董」？

答：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5/2018 號「幼稚園教育計劃 加強學校管治及透明度」，一名校董會成員，原則上在任期完結後不應再度被提名出任「獨立校董」(除非他已離任 3 年或以上)。學校須確保校董會有最少一名校董，是該幼稚園的「其他持份者」或社會人士的「獨立校董」。

10. 若本校的「獨立校董」，在任期內成為了本校的學生家長，可否繼續擔任「獨立校董」？學校可否把該名人士轉為「其他持份者」校董？

答：該位出任「獨立校董」的人士，若在任內成為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已不符合「獨立校董」的定義。一般而言，該人士可繼續出任至任期屆滿。學校可按其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，決定是否提名他以「其他持份者」擔任校董。

11. 已離職/退休的教職員可否擔任校董會的校董？他們是否在離職後三年才可被提名？

答：已離職/退休的教職員，可以其他身分，例如營辦機構代表，被提名為校董。此外，由於他們已不是學校的僱員，他們可於離職/退休後被提名為「獨立校董」。然而，若他們現出任(或曾出任)該校校董，或擔任(或曾擔任)該校所屬的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或所屬管治團體的成員，他們須從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/管治團體退

休或離職三年後，才可被提名為「獨立校董」。

12. 舊生的家長可否以「學生家長」的身分出任校董會的校董？

答：「其他持份者」是指現有學生的家長、在職教師或校友。舊生的家長，不屬於「其他持份者」的類別。然而，學校可考慮提名他們擔任其他類別的校董，例如由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，或「獨立校董」。

13. 「校牧」是否屬於其他持份者身分的校董？還是屬於由營辦機構提名的校董？

答：「其他持份者」是指現有學生的家長、在職教師或校友。若校牧不屬於「其他持份者」的類別，他可以由營辦機構提名出任校董。

14. 有宗教背景的學校可否邀請與該宗教有關機構的神職人員出任「獨立校董」？

答：幼稚園的校董會/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的僱員，均不可被提名為該校「獨立校董」。如該名神職人員任職的機構，並非該校的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或所屬的管治團體，便符合「獨立校董」的定義。

校董會的運作

15. 非校董人員出席校董會會議的人數有沒有限制？除了校長以外的辦學團體/營辦機構高層管理人員可否出席校董會？非校董人員能否在校董會中參與表決？他們的表決是否有效？

答：在不違反《教育條例》的原則下，幼稚園可按其本身架構和特色作靈活安排，例如，校董產生的方式及人數、開會的模式等。校董會可按校本需要，邀請與學校事務有關的非校董人員列席校董會會議。

教育局

2021年9月